

招商财富-群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参与和退出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我司作为“招商财富-群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决定设置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为开放申请期，其中，2019 年 7 月 23 日可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2019 年 7 月 30 日为本次开放的开放申请受理日，《认购/参与告知书》如附件。

特此公告。



特别说明：

- 1、开放申请期：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在开放申请期，投资者可申请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投资者于非开放申请期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
- 2、开放申请受理日：指资产管理人办理投资者于开放申请期提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基准日。即本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或退出对应的开放申请受理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认购/参与告知书

(编号: CMWA-群星1号-004A-直销)

尊敬的委托人:

在您此次认购/参与“招商财富-群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前,请对本计划的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项目	要素
计划名称	招商财富-群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混合型产品
份额类型	A类
本次开放退出申请期	2019年7月23日
本次开放参与申请期	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9日
下一开放申请期	2019年10月23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
下一开放申请受理日	2019年10月30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
销售机构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参与费率	无
销售服务费率	0%
业绩比较基准	6.0%

特别说明:

1、资产管理人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布每期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新认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其签署的《认购/参与告知书》为准,上个开放期末申请退出继续存续的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适用当次资产管理人提前最新公布的《认购/参与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2、本《认购/参与告知书》已由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www.cmwachina.com)公告。

3、下一开放申请期及下一开放申请受理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开放申请期是指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在开放申请期,投资者可申请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投资者于非开放申请期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

5、开放申请受理日是指资产管理人办理投资者于开放申请期提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基准日。即本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或退出对应的开放申请受理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请投资人在投资前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

7、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遵循交易价格公允、避免不公平交易、避免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可以包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母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由资产管理人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的符合投资范围的投资标的,涉及关联交易,本计划可能与资产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管理的组合进行关联交易,或本计划涉及其他关联交易类型,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此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

8、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

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按照应纳税增值额的一定比例缴纳附加税费。资产管理人有权直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以上税费；如管理人先行垫付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计划财产中优先受偿或根据所承担的税费对管理费进行相应调增；如计划财产不足以支付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进行追偿。如资管产品增值税及其他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并通过公告的方式执行调整。本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计划财产净值降低，从而降低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水平。

9、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则、自律管理规定、窗口指导意见等发生调整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成立或生效、需要提前终止及/或在本合同存续期限内不得开放申购或追加资金以及做出其他调整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提前终止及/或本合同不开放申购、追加资金或做出其他相应调整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可能导致的损失由资产委托人、委托财产承担。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资产委托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认购/参与告知书》(编号：CMWA-群星1号-004A-直销)，确认本计划的相关内容，并决定认购/参与本计划。

资产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认购/参与告知书

(编号: CMWA-群星1号-004C-天天)

尊敬的委托人:

在您此次认购/参与“招商财富-群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前,请对本计划的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项目	要素
计划名称	招商财富-群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混合类产品
份额类型	C类
本次开放退出申请期	2019年7月23日
本次开放参与申请期	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9日
下一开放申请期	2019年10月23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
下一开放申请受理日	2019年10月30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
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认购/参与费率	无
销售服务费率	0%
业绩比较基准	6.0%

特别说明:

1、资产管理人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布每期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新认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其签署的《认购/参与告知书》为准,上个开放期末申请退出继续存续的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适用当次资产管理人提前最新公布的《认购/参与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2、本《认购/参与告知书》已由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www.cmwachina.com)公告。

3、下一开放申请期及下一开放申请受理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开放申请期是指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在开放申请期,投资者可申请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投资者于非开放申请期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

5、开放申请受理日是指资产管理人办理投资者于开放申请期提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基准日。即本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或退出对应的开放申请受理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请投资人在投资前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

7、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遵循交易价格公允、避免不公平交易、避免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可以包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母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由资产管理人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的符合投资范围的投资标的,涉及关联交易,本计划可能与资产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管理的组合进行关联交易,或本计划涉及其他关联交易类型,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此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

8、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

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按照应纳税增值额的一定比例缴纳附加税费。资产管理人有权直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以上税费；如管理人先行垫付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计划财产中优先受偿或根据所承担的税费对管理费进行相应调增；如计划财产不足以支付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进行追偿。如资管产品增值税及其他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并通过公告的方式执行调整。本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计划财产净值降低，从而降低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水平。

9、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则、自律管理规定、窗口指导意见等发生调整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成立或生效、需要提前终止及/或在本合同存续期限内不得开放申购或追加资金以及做出其他调整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提前终止及/或本合同不开放申购、追加资金或做出其他相应调整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可能导致的损失由资产委托人、委托财产承担。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资产委托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认购/参与告知书》(编号：CMWA-群星1号-004C-天天)，确认本计划的相关内容，并决定认购/参与本计划。

资产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